

证券代码：000422

证券简称：湖北宜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4 年 12 月 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

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